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小字第1926號

原　　告　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傑
訴訟代理人　王允澧
　　黃建達
被　　告　石芳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於民國109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叁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18日為訴外人即旅客游鈞翰、聶彩虹、聶蘇菊等三人，向原告公司府中門市報名參加109年2月7日出發之「酷吧泰國～寶妮小馬俱樂部、黃金海岸、夢幻樂園、暹羅天地、火車夜市、流水蝦現撈吃到飽5＋1日（含稅）」國外團體旅遊行程（下稱系爭行程），被告於報名當日就系爭行程簽定國外團體旅遊定型化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約定每人旅遊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00元，且被告就系爭行程繳付定金計3,000元。詎料，嗣後被告於109年2月3日即系爭行程出發前4日，因私人情事為由，進而向原告業務主張取消參與系爭行程；惟查，原告於雙方簽訂系爭契約後，即為被告預定並墊付下開旅遊元件款項共計24,309元，扣除被告已繳付定金計3,000元後，是以原其所有告於本案受有損害總計21,309元：

⑴酷鳥航空臺灣桃園-泰國曼谷來回機票及餐點計每人6,903元，三人共計20,709元。

⑵泰國簽證費用每人計1,200元，三人共計3,600元。

⑶綜上，是以原告於本案中，已為被告代墊款項計24,309元【計算式：20,709+3,600=24,309】，扣除被告已繳付之定金3,000元後，原告於本案仍受有損失計21,309元【計算式：24,309-3,000=21,309】。

（二）按「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。」民法第153條第所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「甲方（即被告）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，應依乙方（即原告）所提供之收據，繳交行政規費，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，其賠償基準如下：…；乙方如能證明其所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各款基準者，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。」系爭契約第13條第經3項已有約定。本案雙方當事人既已訂立系爭契約，是以原、被告雙方均應遵守系爭契約約定甚明，詎料，被告於109年2月3日即系爭行程出發前4日，向原告主張取消參與系爭行程，參照交通部觀光局於109年2月18日所發之解約退費原則，是以可知被告於109年2月3日既已向原告主張取消參與系爭行程，原告本得參照交通部觀光局所發之「參團旅客依疫情等級解約退費原則」，依據系爭契約第13條Times第3項規定，向被告請求給付本案取消系爭行程所生違約金款項，係屬有據。為此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酷吧泰國～寶妮小馬俱樂部、黃金海岸、夢幻樂園、暹羅天地、火車夜市、流水蝦現撈吃到飽5+ 1日（含稅）旅遊行程表乙份、國外團體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乙份、Line對話紀錄乙份、酷鳥航空電子機票暨付款證明各乙份、泰國簽證暨駐台北泰國經濟辦事處收據各乙份、參團旅客依疫情等級解約退費原則等件影本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

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淳有